

#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等。

(2) 负责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的经办工作。

(3) 负责相应险种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定点服务机构准入事项办理、管理等具体工作。

(5) 负责医保目录核对管理工作。

(6) 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科室，分别是：综合管理科（网络信息管理科）、参保征缴科、待遇结算科（特殊疾病待遇和医疗救助管理科）、基金结算科、医疗协议管理科（医保价格目录管理科）、信访维权投诉科、医药招采管理科。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2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3.24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073.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9.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93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5.59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支出。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2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2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6.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公招调入人员 2 名，二是人员职级职务晋升正常工资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5.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医保中央能力提升资金预算，主要用于大厅运行维护、参保宣传、待遇保障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12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调减，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45.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本单位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五) 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冉依凡 联系方式： 023-67853674